关于开展全区水利行业提升

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22〕13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政发〔2022〕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水利行业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区水利行业开展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通过开展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工作，全面落实各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治理和排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山洪灾害类事件的底线，为我区营造安全稳定的水利环境。

1. 组织领导

 组 长：杨 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梁建书 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 岩 副局长

 王海琴 副局长

 赵 军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马 志 党组成员、水利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刘国仪 潞州区城乡供水服务中心主任

 燕 妮 潞州区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刘卿君 监督股股长

 刘 军 水旱灾害防御股股长

 秦 广 政策法规股股长

 邢建全 农村水利水电股股长

 崔凯强 规划计划股股长

 贾广军 水资源股股长

 王 琦 河湖股股长

 郭军军 办公室副主任

职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作，研究水利行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协调落实重点要素保障，指导督促落实全区水利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

三、主要内容

（一）强化党政领导，压实安全工作责任

1.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教育培训。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保平安的政治责任。组织各单位开展专题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纳入本单位宣传工作重点，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教育活动。

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重点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明确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领导作用，坚持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督促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深化专项整治，坚持精准排查治理

**1.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抓好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规范建设水利工程安全备案工作，加大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检查频次，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行为。强化水利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施工企业违法转包分包、违规挂靠、无证上岗等行为，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进入我区水利建设市场。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监管应急能力

**1.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继续充分发挥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作用，强化安全风险分析和预警，将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推送给有关科室，督促各专业领域排查整改重大隐患。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教育培训，持续实行各类水利单位网上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全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2.持续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办安监〔2018〕52 号）和省水利厅《关于修订〈山西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晋水安全〔2020〕114号）企业）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全员全岗对标自查、对标自评、对标自行整改存在问题的达标创建活动，重点推进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和水利工程施工企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年内争取全部完成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工期2年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3.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贯《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等特色活动，促进全行业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素质的全面提高。积极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培训班，做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自我保护意识与防护技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周密制定工作方案，把检查和整改落实到每一个单位、项目、岗位和人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隐患。确保取得实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工作的内容和重点，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及时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有关信息。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三）强化监督执法，严肃责任追究。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处罚力度，强化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对于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或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

长治市潞州区水利局 2022年3月1日印发